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城建团发〔2025〕34号

关于做好2026年校（院）级团学组织及 学生社团招新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各学生社团：

为进一步加强校（院）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学骨干选拔、管理和考核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校团委委员会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2026年校（院）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招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二）—23日（星期三）全天

地点：红旗广场

二、招新范围

2026级全体新生（含三年制大专、五年制大专等各类学制学生）

三、招新组织（部门）

参与本次招新活动的团学组织（部门）及学生社团共分为 3 类，即校级团学组织（部门）、院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

（一）校级团学组织（部门）

1. 校团委直属部门（共 5 个）：校团委办公室、校团委组织部、校团委宣传部、校团委社团工作部、青年发展服务中心；

2. 校团委直属组织（共 5 个）：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国旗护卫队、广播站。

备注：各二级学院新生均可报名校级团学组织（部门）。

（二）院级团学组织

1. 数智城市学院团总支、数智城市学院学生会、数智城市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2. 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医护康养学院学生会、医护康养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3. 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4. 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人文教育学院学生会、人文教育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备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参照校团委直属部门，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共 3 个部门；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参照校学生会，内设综合事务部、学习生活部、权益服务部、活动推广部共 4 个部门。

特别说明，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支持并指导本学院学生会自主开展工作，不得“以团代学”。各二级学院新生仅限报所在学院团学组织，不得跨学院报名。

（三）学生社团

1. 心屿手作社团（指导单位：学生工作处。新成立社团。）
2. 乒乓球社团（指导单位：学生工作处。新成立社团。）
3. 舞龙社团（指导单位：数智城市学院。新成立社团。）
4. 曜声合唱社团（指导单位：医护康养学院。新成立社团。）
5. 萌宠协会（指导单位：医护康养学院。新成立社团。）
6. 足球社团（指导单位：人文教育学院。新成立社团。）
7. 田径社团（指导单位：人文教育学院。新成立社团。）
8. 舞狮社团（指导单位：人文教育学院。新成立社团。）
9. 跆拳道社团（指导单位：数智城市学院。无星级评定。）
10. 体育舞蹈社团（指导单位：医护康养学院。无星级评定。）
11. 校卫队（指导单位：保卫处。四星级社团。）
12. 墨韵书法社（指导单位：医护康养学院。三星级社团。）
13. 新闻中心（指导单位：学校办公室。三星级社团。）
14. 城建街舞社（指导单位：人文教育学院。三星级社团。）
15. 学生自律委员会（指导单位：人文教育学院。三星级社团。）
16. 阳光心理协会（指导单位：学生工作处。三星级社团。）
17. 音乐社（指导单位：人文教育学院。三星级社团。）

18. 图书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图文信息中心。三星级社团。）

19. 吴带画社（指导单位：人文教育学院。二星级社团。）

20. 羽毛球社（指导单位：医护康养学院。二星级社团。）

21. 化妆协会（指导单位：医护康养学院。二星级社团。）

22. 国际文化交流社（指导单位：国际教育学院。一星级社团。）

23. 篮球社（指导单位：人文教育学院。一星级社团。）

24. 说唱社（指导单位：医护康养学院。一星级社团。）

备注：除学生自律委员会仅限人文教育学院学生报名外，其余 23 个学生社团面向全体新生招新。

四、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上进，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具有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有余力且学业综合表现较好；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符合志愿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和特长；

（四）鼓励团支部委员、班委会成员积极报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原则上，报名参加校团委组织部、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部及校（院）级学生会的同学，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报名参加其他组织（部门）的同学，政治面貌不做硬性要求；

（六）原则上，每名同学可报名 1-2 个校（院）级团学组织（部门）或学生社团。建议结合自己的技能特长，选择意向报名的校（院）级团学组织（部门）；建议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参考学校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等级，适当选择意向报名的学生社团。

五、报名方式

（一）校（院）级团学组织（部门）

意向报名同学可自备免冠证件照（无底色要求），在线下报名咨询点领取纸质报名表，填写有关信息并粘贴照片后现场提交，并加入意向报名组织（部门）的官方指定工作群；

（二）学生社团

意向报名同学无需准备免冠证件照、无需提交纸质报名表，仅在线下各学生社团的报名咨询点，填写电子版报名汇总表并加入意向报名学生社团的官方指定活动群即可。

备注：本次报名，校（院）各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不得收取新生任何费用；除校团委统一要求的报名表外，不得再要求新生提交个人简历或其他形式纸质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校团委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要按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有关文件要求，规范组织机构，完善组织职能，精简人员规模，结合现有团学骨干队伍情况，严控招新人数，提升招新质量，**严禁向新生收取任何费用**；

（二）各学生社团要按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 2025 -2026 学年社团年审整改意见，合理招新，做好招新后社团成员更新备案，**严禁向新生收取任何费用**；

（三）校团委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要按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学骨干选拔、任用、管理和考核办法（修订）》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工作需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面试、培训及录用工作；

（四）各招新单位要严格履行信息保密纪律，**严禁泄露报名学生有关个人隐私信息**，提醒报名学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按照《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院）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网络群组管理的若干规定》，做好成员的网络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五）招新工作结束后，校团委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拟录用名单由校团委组织部汇总，各学生社团拟注册会员名单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汇总，统一在 10 月中旬完成挂网公示，并按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院）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退出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成员的日常培养服务工作。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委员会